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有关工作，对公司运作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胡倩女士、程华梅女士、赵洋生先生三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履行了监事的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发展。

二、2015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次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2015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督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时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具体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对有关情况进行对外披露，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

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5、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 2015 年与甘肃晋云商贸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43.31 万元。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且发生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6、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前 30 日，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信息披露后 2 个交易日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等时间窗口期内均进行提示。
监事会认为，没有发现公司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2016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稳步发展。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